

独生子烧炭自尽后,留给老父母近千万债务

法官强制腾房,背后的故事令人唏嘘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敏儿

独生子在3年前因为投资失败自杀,留给父母的是一堆近千万元的债务。其中有一笔债,还是拿了父母名下300多平方米的房子做抵押。

近日,诸暨市法院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出动20余名执行干警,到市区滨江花苑小区进行强制腾房。这是一笔4年都没有还清的债务,但背后的故事令人唏嘘。



老夫妇抵押房子支持儿子做生意

位于诸暨市区滨江花园小区的这套房子,有300平方米,分上下两层,外加一个车库,属于60多岁的老宣夫妇。

原本,老宣夫妇俩过着让人羡慕的晚年生活。独生子小宣从小就是人们口中常说的“别人家的孩子”。高考时,小宣以年段第24名的成绩考入浙江大学,毕业后回到诸暨,在一家证券公司上班,与本地人小蒋结婚后生了一个可爱的女儿。但这份美满,从小宣借钱做生意开始渐渐残缺。

老宣说,儿子很优秀,提出做生意的想法后,他和老伴儿都很支持,在中介的介绍下,两人还把名下的一套房子抵押了出去,为儿子筹措启动资金。

出借方姓边,今年49岁,也是诸暨人。老宣夫妇俩并不认识他,只听儿子提过这位边师傅一直在云南搞房产开发,2015年,在外打拼多年的他才回到老家。

而边师傅此前也并不认识小宣,通过中介知道小宣有一套房子要拿出来抵押借钱。“我和小宣只见了一面,看他当时开着奥迪A7,说借钱是为了周转银行里的借款,拿市价两三百万元的房子抵押,只借

110万元,我没多想就同意了。”边师傅说,自己也是做生意的,知道民间借贷存在风险,但想着家里的钱放着也是放着,能出来赚点利息也蛮好的。

2015年11月19日,小宣带着老婆小蒋、父母老宣夫妇4人,跟边师傅签了借据。双方约定,按每月1分6厘的利率还利息,3个月后归还本金。

但3个月后,本金没打进来,小宣就跟边师傅说是银行周转出了问题,商量继续借下去,每月的利息按之前商定的付。边师傅同意了。

谁也没想到,2016年4月,小宣竟然在自己的奥迪A7轿车里,烧炭自尽。

法院执行人员左右为难

老年丧子,老宣夫妇悲痛欲绝,而且在儿子出事的时候,两人才知道原来小宣做期货炒纸黄金亏了一大笔钱。除了他们知道的债务外,小宣在外面还借了高利贷,有800多万元。债主挨个上门催讨,老宣和老伴陆陆续续还了一部分,儿媳也卖房还了一部分,但还有几百万的债务。

边师傅听闻小宣的噩耗,也是不忍,叫老婆上门跟老宣一家商量还本金的事情,最后商定两个月之内先还30万元,利息不算。剩下的80万元,过年再还,利息

算1分。

但是,从2016年5月18日开始,老宣家就再也不还钱了。拖了3个多月,边师傅最终在当年9月7日提起诉讼。

2017年2月,诸暨市法院一审判决老宣及其妻子、儿媳3名被告承担归还本金11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同时,因滨江花苑的住宅是抵押房产,边师傅具有对房屋处置后所得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判决生效后,老宣一家既不还钱,也不腾房。“辛苦大半辈子,只剩这么一套房子了,怎么样也不想搬!”老宣这样说。

半年后,边师傅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关系彻底破裂,法院强制腾房拍卖

根据法律规定及边某的申请,诸暨市法院对房子进行了拍卖前的评估。当时评估价为230万元,老宣提出异议,“估价太低,不卖!”

一边是申请人边师傅的合法权益,一边是老宣一家如此境遇,法院执行人员也感到左右为难。

调解一直进行到2018年2月,在执行

人员的促成下,双方达成了一次和解。边师傅同意将160多万元的执行款让步到140万元,并愿意接受分期付款。但老宣在还了38万元之后,再次没了下文。

而更令边师傅生气的是,在几个月前,老宣做了一件令双方关系彻底破裂的事。那时,边师傅突然接到扫黑办的电话,称有人举报他涉黑涉恶,让他到派出所接受调查。调查的结果自然是子虚乌有,而边师傅也明白过来了,“如果我涉黑涉恶,那这笔钱,他就不用还了。”经过这件事,边师傅再也不愿意接受和解。

由于老宣向法官提出自己会想办法到外面去赚点钱,之后又反复失约。今年7月底,执行人员决定强制腾退老宣居住的房子。

腾退那天,屋子里只有老宣一个人,他的情绪平静,只有讲到儿子的时候才有些激动。

边师傅同意在拍卖所得款中预留5-10万元的安置费给老宣夫妇,他细细算了一笔账,“年租金2.3万,水电费押金1000元,中介费1000元,以及搬家费用,法院与我协商后,全都由我垫付。”边师傅说,在还清相应款项后,如有余款,也将悉数归还老宣夫妇。

海南五指山一61人涉黑团伙受审

被称为“烟酒帮”,主犯一审被判死缓

《检察日报》李轩甫

多行不义,犯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贩卖毒品罪等13项罪名。日前,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陈伟光、黄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判处其他5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25年至1年6个月不等刑期,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或罚金。这是海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审判人数最多的一宗涉黑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世纪90年代,陈伟光带领谢某成、黄某、王某平等长期混迹于五指山市烟酒公司附近的赌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当地群众称之为“烟酒帮”。为争夺势力范围,“烟酒帮”经常与五指山市的其他帮派打架斗殴,逞强斗狠,逐步在五指山市立威。

2003年,陈伟光凭借其在团伙中的威望,逐步确立了领导地位。该涉黑团伙组织层级分明、骨干成员固定,人数多达60余人,势力庞大。逐渐形成“组织成员之间要团结,低级别成员要尊重高级别成员,不得吸毒,兄弟被欺负了必须打回来”等不成文的规矩,并给组织成员提供食宿和经费,

用以维护组织稳定。

该组织在五指山市,通过实施垄断、控制砂石及混凝土市场、非法采矿、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共计约人民币6489.4万元,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此外,该组织在五指山市区长期贩卖毒品,获利全部用于组织成员生活开支。该组织还在烟酒公司附近的宿舍、娱乐场所、电影院、农垦大院等地有组织地实施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致1人死亡、5人轻伤、5人轻微伤。在一定区域和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五指山市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由于此案涉案人员众多、犯罪事实庞杂,海南省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从该省范围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省检察院扫黑办在审查起诉阶段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负责督导。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成立由12名检察官和10名检察官助理组成的专案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表,实行捕诉一体。专案组成员设置专门办案地点,全封闭办案,直接与公



安机关对接,对案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固定证据,把案件存在的疑点、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在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

5月9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13项罪名,依法对陈伟光等61人提起公诉。6月25日至3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庭审持续6天。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作出上述判决。